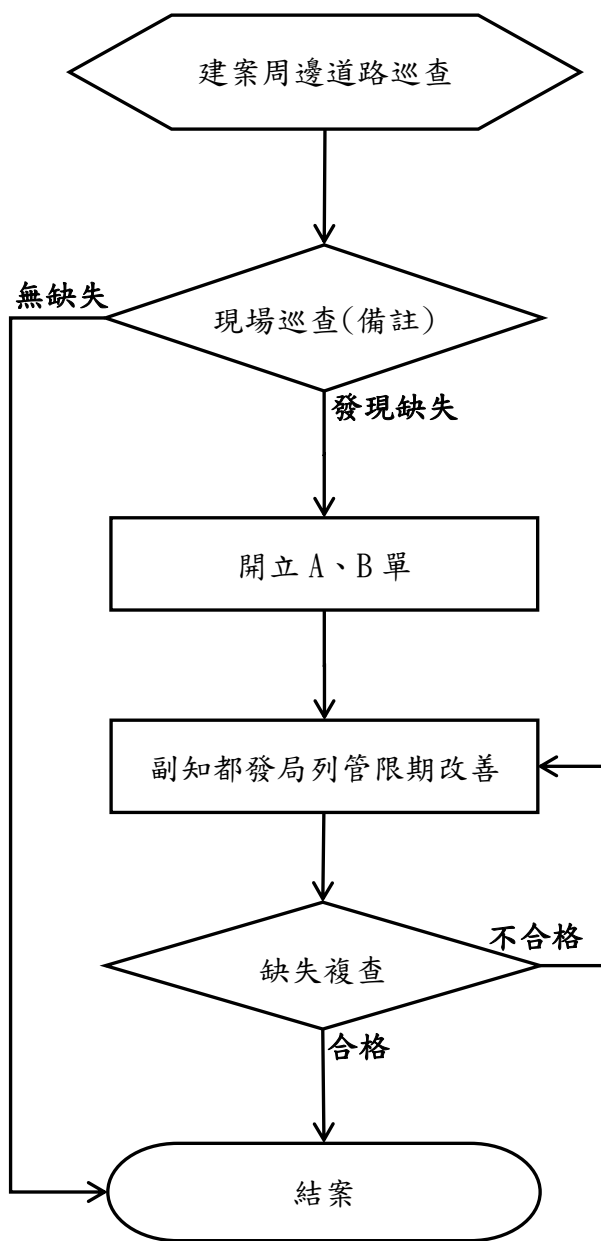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建案周邊道路巡查缺失改善標準作業流程圖

108.7.31 簽准實施



備註：依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規定承造人應依建築物之起造人負責維護公共設施範圍示意圖（如附圖二）所定範圍維護公共設施（箱涵除外）。本處養護工程隊現場巡查頻率為2週1次。

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
 附圖二-建築物施工業主負責維護公共設施範圍示意圖

